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4月28日，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 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授权范围不变。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3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